

南通金保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无缝精密钢管 7500 吨、双相钢无缝精密钢管 1500 吨、镍基合金无缝精密钢管 1000 吨、不锈钢无缝精密钢管 1500 吨、不锈钢管附件及管道系统模块 5000 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南通金保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 概述

南通金保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由上海金保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筹资金新建，项目位于南通高新区金山路西康富路北，建设年产不锈钢无缝精密钢管 7500 吨、双相钢无缝精密钢管 1500 吨、镍基合金无缝精密钢管 1000 吨、不锈钢无缝精密钢管 1500 吨、不锈钢管附件及管道系统模块 5000 吨项目，项目规划用地红线面积 57591m²，总建筑面积 34901.06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车间一、车间二、车间三、办公楼等。项目总投资 500000 万元。

南通金保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委托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年产不锈钢无缝精密钢管 7500 吨、双相钢无缝精密钢管 1500 吨、镍基合金无缝精密钢管 1000 吨、不锈钢无缝精密钢管 1500 吨、不锈钢管附件及管道系统模块 5000 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4 月 16 日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部令第 4 号）相关内容，本项目属于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应通过网络公示、报纸公示以及现场张贴公告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公众参与，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正式委托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在项目环评委托后 7 个工作日内，我单位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在公司-金保莱网站 (<http://www.bss.sh/>) 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示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20 日至 2020 年 4 月 2 日，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的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名称及基本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公司-金保莱网站。

本项目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至 2020 年 4 月 2 日，在公司-金保莱网站进行项目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网址为 <http://www.bss.sh/infor.php?id=1571>。



南通金保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无缝精密钢管7500吨、双相钢无缝精密钢管1500吨、镍基合金无缝精密钢管1000吨、不锈钢管附件及管道系统模块5000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项目公示

作者： 2020-03-20

南通金保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无缝精密钢管7500吨、双相钢无缝精密钢管1500吨、镍基合金无缝精密钢管1000吨、不锈钢管附件及管道系统模块5000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南通金保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委托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年产不锈钢无缝精密钢管7500吨、双相钢无缝精密钢管1500吨、镍基合金无缝精密钢管1000吨、不锈钢管附件及管道系统模块5000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对“南通金保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无缝精密钢管7500吨、双相钢无缝精密钢管1500吨、镍基合金无缝精密钢管1000吨、不锈钢管附件及管道系统模块5000吨项目”相关信息进行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不锈钢无缝精密钢管7500吨、双相钢无缝精密钢管1500吨、镍基合金无缝精密钢管1000吨、不锈钢管附件及管道系统模块5000吨项目；

建设地点：南通市高新区金山路西康富路北；

建设内容：年产不锈钢无缝精密钢管7500吨、双相钢无缝精密钢管1500吨、镍基合金无缝精密钢管1000吨、不锈钢管附件及管道系统模块5000吨项目；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现有工程及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南通金保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泽

联系电话：021-57348398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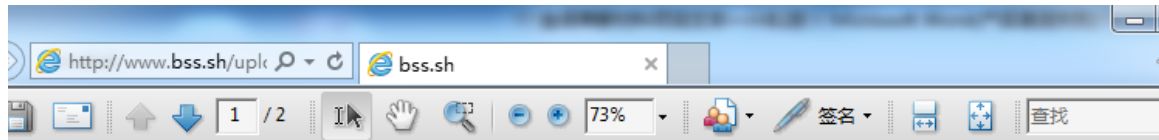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胜利路168号智汇产业园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见附件。uploadfiles/editor/files/200320142732374.pdf

图 2.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截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项目名称	南通金保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无缝精密钢管 7500 吨、双相钢无缝精密钢管 1500 吨、镍基合金无缝精密钢管 1000 吨、不锈钢管附件及管道系统模块 5000 吨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http://www.bss.sh/upk bss.sh

2 / 2 73%

查找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村(居委会) 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图 2.2-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示中公众意见表截图
2.2.2 其他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未采用其他方式公开。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接到公众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部内容编制完成后，南通金保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在公司-金保莱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并通过扬子晚报、现场张贴的形式对环评相关内容进行同步公示。公示时限为 2020 年 8 月 18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

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采用网络公示。

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8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示网址为：<http://www.bss.sh/infor.php?id=2236>。网页截图见图 3.2-1。

BSS[®]金保莱

国内高端精密不锈钢管专业平台

南通金保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无缝精密钢管7500吨、双相钢无缝精密钢管1500吨、镍基合金无缝精密钢管1000吨、不锈钢无缝精密钢管1500吨、不锈钢管附件及管道系统模块5000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项目公示

作者： 2020-08-18

一、公众可登录金保莱公司网站 (<http://www.bss.sh/>) 下载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可至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地址：南通市高新区金山路西康富路北（建设单位），南通市崇川区胜利路168号智汇产业园11号楼（环评单位）。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公众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和个人可向我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有关的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见附件。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现场递交、发送邮件、邮寄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的联系人提出意见。

环评单位：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南通金保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总

联系电话：15900818703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时间为公告发布十个工作日内。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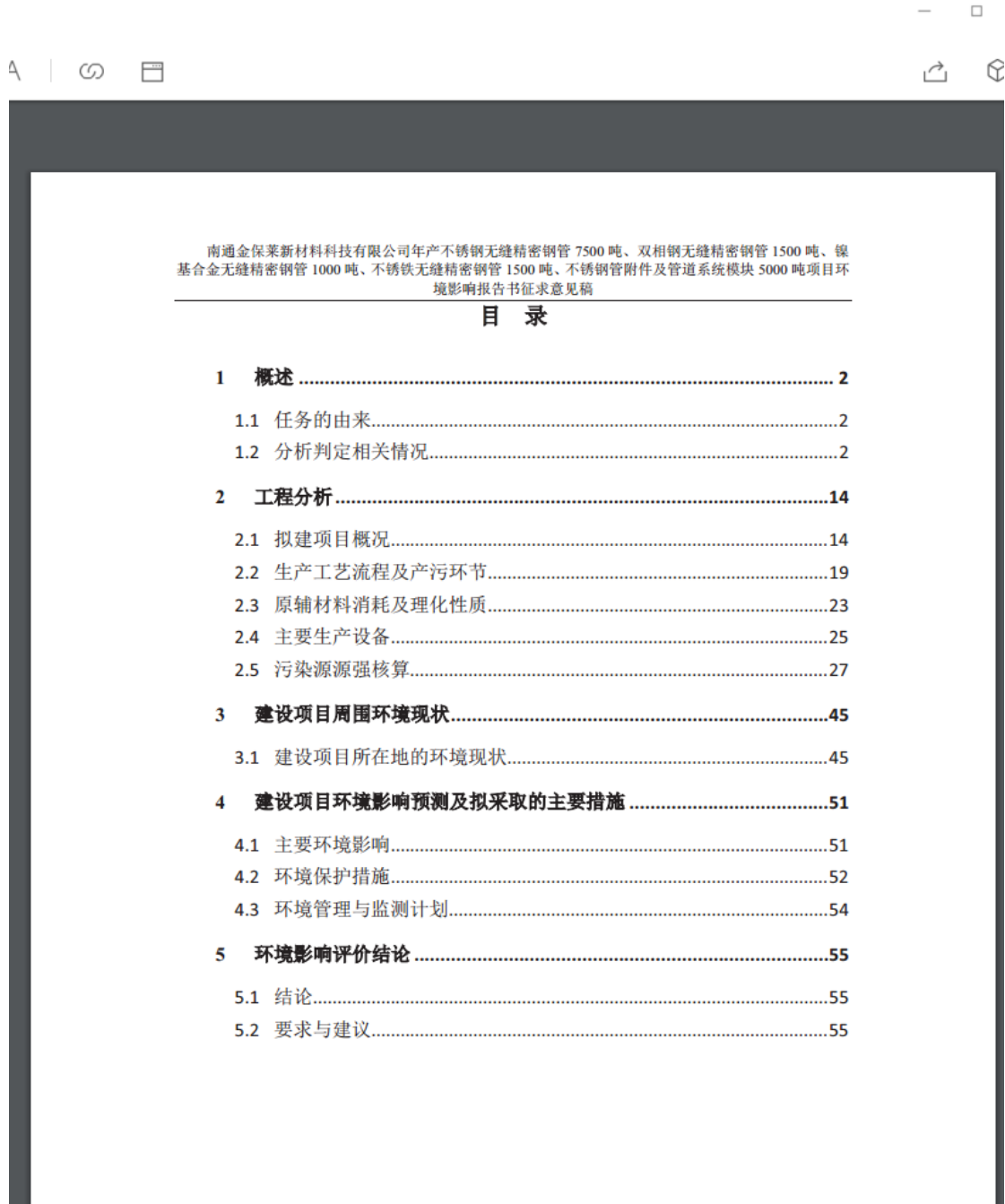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请点击以下链接：

<uploadfiles/editor/files/202009011545.pdf>

公众意见表请点击以下链接：

<uploadfiles/editor/files/200831184548567.pdf>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络截图



1 概述

1.1 任务的由来

无缝精密钢管是无缝钢管中的精品，品种规格多，质量性能严格，附加值高，不仅具有较高的尺寸精度，较强的耐腐蚀性和抗氧化性，同时具备良好的加工性、耐磨性以及外观精美的装饰性，可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医药、食品、电力、航空航天、船舶、环保、锅炉热交换器等领域配套使用。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以精密无缝钢管为代表的高品质钢管的需求日益增加。

南通金保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由上海金保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筹资金新建。上海金保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长期致力于不锈钢无缝精密钢管的研制和生产。近年来投入大量资金，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和先进设备，在特殊合金无缝精密钢管制造方面取得卓越成效，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多家船级社认证。

为满足国内外无缝精密钢管日益增长的需求，南通金保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决定依托母公司上海金保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品牌优势、科技优势和丰富的无缝精密钢管的生产经营经验，在南通高新区金山路西康富路北投资 500000 万元建设年产不锈钢无缝精密钢管 7500 吨、双相钢无缝精密钢管 1500 吨、镍基合金无缝精密钢管 1000 吨、不锈钢无缝精密钢管 1500 吨、不锈钢管附件及管道系统模块 5000 吨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该项目建设必须提交环境影响报告书，为控制污染、保护环境提供依据。南通金保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有关工程技术人员对建设项目进行调研、现场勘察和收集有关资料，在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和预测的基础上编制完成《南通金保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无缝精密钢管 7500 吨、双相钢无缝精密钢管 1500 吨、镍基合金无缝精密钢管 1000 吨、不锈钢无缝精密钢管 1500 吨、不锈钢管附件及管道系统模块 5000 吨

图 3.2-2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中部分征求意见稿截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南通金保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无缝精密钢管 7500 吨、双相钢无缝精密钢管 1500 吨、镍基合金无缝精密钢管 1000 吨、不锈钢无缝精密钢管 1500 吨、不锈钢管附件及管道系统模块 5000 吨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 (区、市) xx 乡 (镇、街道) xx 村 (居委会) xx 村民组 (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 (区、市) xx 乡 (镇、街道) 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图 3.2-3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中公众意见表截图

3.2.2 报纸

在本项目网络公示期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要求“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本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2020 年 8 月 28 日在扬子晚报进行了环评信息公告。

扬子晚报是江苏省最具有代表性的报纸。在南通报纸的发行量始终居南通同

类报纸期刊发行量之首。为提高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广泛性、便利性、真实性，我公司选取《扬子晚报》进行环评信息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相关要求。

身边事

A8 2020年9月27日 星期四
编辑:钱大中 版数:马融 校对:程晨

扬子晚报

这条让南京市民“望眼欲穿”的过江地铁终于来啦! 地铁4号线二期“通航手续”获批

8月19日,交通运输部正式下发《交通运输部关于南京地铁4号线二期过江隧道工程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交水函〔2020〕574号),南京地铁4号线二期通航手续正式获批,标志着项目立项报批前置要件均已办理完成。过去两年,这条让南京市民“望眼欲穿”的过江地铁线路为何迟迟没有消息?项目什么时候能够启动?扬子晚报记者从南京江北新区枢纽办了解到最新情况。

通讯员 曹晨晨
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 刘丽媛

直达珍珠泉 还与两条地铁线路相接

南京地铁4号线二期工程东起4号线一期既有龙江站,西至珍珠泉站,工程线路长约9.7公里,全线均为地下线,设站6座,平均站间距1.67公里,含换乘站2座,分别与规划11、15号线换乘。4号线二期、远期均采用B型车,6辆编组,设计时速100公里。扬子晚报记者了解到,南京地铁4号线二期工程是首条穿越珍珠泉风景区、纳入2016-2021年近期建设规划的轨道交通项目,是连接江北主城区与江北新区核心区的纽带。地铁4号线二期全长7.9公里,穿过江北核心区、珍珠泉风景区,“串在”



起珍珠泉与江北新区,主城区与江北生态自然风景区。江北新区枢纽办工作人员介绍,4号线二期的建设将有助于完善江北新区轨道交通骨干网,打通江北新区跨江联系江南主城区的轨道交通通道,缓解地铁3号线过江交通压力,方便江北地区由北向东西向的换乘客流,提升江北轨道交通服务水平,对带动江北地区发展有重大意义。

历经波折克服重重困难 终于等到你

扬子晚报记者发现,2018年关于

地铁4号线二期的规划就受到广泛关注。两年多的时间里,项目为什么迟迟没有消息?江北新区枢纽办工作人员坦言,两年间,为了让4号线过江,他们克服了重重困难。

目前,江北新区枢纽办正积极配合市地铁集团组织地铁4号线二期工程工可上报工作,计划10月底取得立项批复,加快开展施工招标及开工前各项准备工作,确保完成今年年底开工的任务目标。

同时,枢纽办进一步深化方案设计,为项目获批后抢抓工期,尽快组织实施建设奠定基础。

信息被“共享”,购房者不堪其扰 4名“内鬼”被追究刑责

买房后不断接到装修方面推销电话,令人不堪其扰……近日,靖江市法院审结一起此类案件,多名被告人因层层倒手,非法“共享”购房者个人信息,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这起案件中,被告人都是电器销售、家居装饰、建材等行业从业人员。而法院查明的信息被泄露情况令人震惊:2018年3月4日至2020年1月3日期间,被告人丁某通过微信从被告人赵某、陈某处获取城区房产一些小区含有业主姓名、联系方式、具体房号等内容的公民个人信息1330条,丁某通过微信向赵某、吴某提供一些小区内含有业主姓名、联系方式、具体房号等内容的公民个人信息1539条。吴某从丁某处获取信息1127条。赵某从丁某处获取信息412条,向丁某提供信息630条。陈某向丁某及另案处理的2名被告人提供信息945条……

靖江法院审理后判处丁某拘役三个月,缓刑四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对其他三名被告人分别判处罚金3000元、3000元、2500元。

通讯员 沈高轩
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 万承源

租客自杀,待过户房变“凶宅” 买房者起诉索要39万多违约金

不少买房人会忌讳发生过非正常死亡的“凶宅”,如果卖方存在故意隐瞒,法院一般会判决撤销合同。但在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后,有租客在屋内自杀又该怎么办呢?

近日,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解除房屋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卖方返还购房定金20万元。

2019年7月底,吴磊决定购买赵斌的房屋,双方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约定总价392万元。此外,双方还签署了一份补充协议,其中特别约定,“出卖方保证从购房之日起该房屋未发生过命案,未设情况,如有上述情况或故意隐瞒上述情况视为违约,违约金为总价10%。”

据承办法官介绍,合同签订时,被告签署声明书及成交信息确认书,承诺房屋处于腾空状态。合同签订后,考虑到原告需要办理贷款时间较长,房东将该房屋以每月1500元的租金出租给他人,租期达半年。之后,租客又将其中一个房间转租。

2019年10月的一天,租客发现与其同住的朋友在屋内吊亡,经法医鉴定为自杀。

听说这套房屋一夜之间变成“凶宅”,吴磊顿时就不想买了,强烈要求“退房”。因为双方未能就此达成一致,吴磊将赵斌诉至虎丘法院。

“他擅自将房屋出租,导致该房屋内发生命案”,吴磊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赵斌返还定金20万元并支付购房款10%的违约金39.2万元。

尽管本案最终经调解结案,但承办法官指出,本案中被告将涉案房屋

在买卖合同签订后出租,之后发生命案,构成对合同义务的违反。

法官表示,从合同解释的角度,认定被告违约符合双方订立合同的真实目的。本案中,之所以原告要求被告将命案禁止条款写入买卖合同,其意义关系其房屋买卖合同目的的实现,属于重大事件;而对被告而言,其愿意将条款写入合同意味着被告应知晓原告的禁止事项并愿意接受该事项的约束。

虽然被告手写的承诺内容为“从购房日至今,未发生命案”,但被告在声明书及成交信息确认书中均声明和确认房屋腾空这一事实意味着,原告对于房屋交付之前不会因为租赁等事宜而发生禁止事项有合理的期待,被告亦负有防止发生禁止事项的谨慎注意义务。因此,纵观全部合同条款,禁止义务的约束期间至房屋交付前,更符合双方签订合同的整体目的、真实目的。

最终经法院调解,双方就这起特殊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达成调解协议:原告买方与被告卖方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解除;被告返还原告购房定金20万元。

关于违约责任,承办法官介绍,考虑到涉案房屋的市场行情因素,原告主张总价10%的违约金过高,综合考虑原告的实际损失、合同的履行情况、被告的过错程度等因素,酌情调整违约金为5万元比较合适。(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通讯员 张凌云 艾家静
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 万承源

Advertisement section containing various notices and public information, including a real estate listing for 'Nanhai Real Estate Auction' and a notice regarding a 'rental agreement'.

图 3.2-4 第一次报纸信息公开截图

开假事务所,称能“打点关系”

高淳一“李鬼”律师犯诈骗罪被判5年罚金20万元

没有律师证却对外自称知名律师,还打出了刑事辩护的广告,甚至谎称“打点关系”可以少判刑、取保候审“骗取钱物……日前,南京高淳一名“李鬼”律师因犯诈骗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20万元,并追赔尚未退出的赃款22万余元。

通讯员 唐奥平
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 万承源



利用自助结算“漏洞” 两人疯狂逃单

扬子晚报讯(记者 张建波)利用现在广泛使用的“自助结算”方式的“漏洞”,学别人“逃单”,结果,一对贪小便宜的好朋友,都被判处拘役5个月。

今年4月29日晚上7点多,无锡市中心八佰伴负一楼的盒马鲜生超市的一位工作人员,通过交易记录查询平台发现最近他们一直在寻找的两个“目标人物”出现了。今年4月中旬,该超市刚上线不久的智能防AI系统发出报警,提示有一对男女是“高危”客户人群。

通过调取监控,工作人员发现了两个人存在“逃单”行为。回查了这两人此前在超市的购物监控,工作人员发现这两人已经作案七八次。“当时,超市统计了损失,但没有抓到。主管提出所有工作人员在他们经常来超市的时段内进行搜查,发现踪影就抓住并报警。”

于是,8月29日晚,在相关的两个人结账完准备离开时,超市工作人员拦住了他们并立即报了警。现场民警在两人身上搜得未付款商品79件,价值人民币1100余元。第二天,民警又在两人家中分别搜得该超市未支付商品共计百余件,总价值1500余元。面对警方,两个人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

原来,嫌疑人孙某、王某(女),曾是同学,也是朋友,都是“90后”。今年3月下旬,两人结伴去该超市购物,结账时发现有人在进行自助结账时,将商品不经过扫描直接放进购物袋,于是动了心思,想着有样学样地“逃单”。孙某的提议随后获得了王某的同意。两个人不久后,在一次购物时进行“逃单”,分工配合,一个人扫码,一个人趁没人注意塞一些未扫码商品。为了保险起见,这一次未支付的商品拿得很少。但第一次的成功给了他们“信心”,之后两人隔三差五,就如法炮制地去超市“顺”东西。得手后,两个人一般先到超市隔壁的咖啡店“分赃”,拿走各自挑选的喜欢的东西。

8月27日上午,无锡市滨湖区法院开庭审理此案,最终,两人因盗窃罪,被分别判处有期徒刑5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

打广告提供“刑事辩护”

2012年,王某在南京高淳成立某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挂出“高淳某法律事务所”的牌子,经营法律、法规、政策咨询项目。但王某的“生意”却不止于此,在无律师资格的情况下,她对外张贴宣传语可进行刑事辩护。

2016年至2018年间,王某在案件“代理”过程中,以收取律师费、打点关系可以少判刑、争取取保候审、取保候审等理由骗取被害人苏某卡、名贵香烟、现金等,合计人民币68万余元。

在案件“代理”中,王某还以某律所的名义与被告签“空白委托协议”,并非与该律所的几名律师私下合作,由王某提供案源,律师负责会见、出庭辩护。

对于这些行为,公诉机关指控,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隐瞒事实、隐瞒真相的手段,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记者了解到,该案审理过程中,辩护人王某某客观上与有资质的律师长期合作,其只是负责接洽案件,律师实际承办案件的行为合法有效,因此其行为不能认定为诈骗。即使被认定为诈骗,诈骗数额应扣除律师代理费和辩护费用。

高淳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主观上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客观上其单位工商登记系“某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而其外挂的是“某法律事务所”牌子,并张贴“刑事辩护”等广告,在无律师资格的情况下,自称律师并接受当事人委托,在接受委托期间以各种需打点关系、帮取保候审、争取缓刑等理由骗取被害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触犯刑律,构成诈骗罪。

被判诈骗罪并退赔赃款

高淳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主观上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客观上其单位工商登记系“某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而其外挂的是“某法律事务所”牌子,并张贴“刑事辩护”等广告,在无律师资格的情况下,自称律师并接受当事人委托,在接受委托期间以各种需打点关系、帮取保候审、争取缓刑等理由骗取被害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触犯刑律,构成诈骗罪。

对于辩护人的意见,法院认为,王某以会见费、律师费的名义收取费用后,安排与其合作的律师具体参与会见、辩护,相关工作合法有效完成,以上述名义收取的费用共计36.9万元应当从指控的诈骗金额中扣除。

综上,法院作出判决,被告人王某

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20万元;责令其退赔尚未退出的赃款22万余元,依法分别发还各被害人。

法官:这样防范“李鬼”律师

“有时自称‘律师’的人,并不一定是真律师!”高淳法院法官刘鹏介绍,根据我国《律师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相关规定,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不得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因此,遇事需要找委托代理人,一定要仔细查看其是否持有有效的律师执业证和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到所在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实地进行验证,并按规定手续签订委托代理合同,防止遭遇“李鬼”律师。

特别是自称“在公检法有熟人,需要花钱打点”的,一定不要相信,谨防被骗。刘鹏表示,对冒充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查证属实的,公安机关将责令其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拘留的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救伤者, 民警举输液瓶

扬子晚报讯(通讯员 赵璐璐 高俊 记者 陈咏)26日晚,一张事发现场救民民警举输液瓶的照片(如图),在扬州市江都区微信朋友圈热传,众多网友为举瓶民警点赞。记者了解到,当天下午,一市民驾车路过233国道邵伯段时看到了这起事故,一名骑电动自行车的男子被压在大货车下面。施救过程中,现场一位民警一直站在车旁举着输液瓶,他看到后很感动,于是用手机拍下,发到了微信朋友圈。



江苏天勤拍卖有限公司 招标公告
... (Detailed text of the auction notice follows) ...

图 3.2-5 第二次报纸信息公开截图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在本项目网络公示期间,我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在项目厂区周边道路张贴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材料。



图 3.2-6 现场公告照片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我公司在项目所在地（南通市高新区金山路西康富路北）、环评单位所在地（南通市崇川区胜利路 168 号智汇产业园 11 号楼）分别提供纸质的《南通金保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无缝精密钢管 7500 吨、双相钢无缝精密钢管

1500 吨、镍基合金无缝精密钢管 1000 吨、不锈铁无缝精密钢管 1500 吨、不锈钢管附件及管道系统模块 5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上述两处场所查阅《南通金保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无缝精密钢管 7500 吨、双相钢无缝精密钢管 1500 吨、镍基合金无缝精密钢管 1000 吨、不锈铁无缝精密钢管 1500 吨、不锈钢管附件及管道系统模块 5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发布期间建设单位没有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不需要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没有公众意见需要进行处理。

6 其他内容

6.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目前，我公司存档了《南通金保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无缝精密钢管 7500 吨、双相钢无缝精密钢管 1500 吨、镍基合金无缝精密钢管 1000 吨、不锈铁无缝精密钢管 1500 吨、不锈钢管附件及管道系统模块 5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稿），以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询。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南通金保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无缝精密钢管 7500 吨、双相钢无缝精密钢管 1500 吨、镍基合金无缝精密钢管 1000 吨、不锈铁无缝精密钢管 1500 吨、不锈钢管附件及管道系统模块 5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南通金保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无缝精密钢管 7500 吨、双相钢无缝精密钢管 1500 吨、镍基合金无缝精密钢管 1000 吨、不锈铁无缝精密钢管 1500 吨、不锈钢管附件及管道系统模块 5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南通金保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南通金保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 年 9 月 30 日